

# 法治日报

## LEGAL DAILY

##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公告

梁梅影、崔新兴、吴泽伟、四川汉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新2325民初3290号原告奇台县江南建筑器材租赁中心诉你股东出资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。诉讼请求：1.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一在出资720万元范围内、被告二在出资80万元范围内、被告三在出资406万元范围内对（2022）新2325民初1188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第三人给付义务106244.38元承担清偿责任。2.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0时1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